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尚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家慶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轉讓其對於訴外人林順昌應給付新臺幣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予被告林尚毅之行為應予撤銷，惟查，被告林家慶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、被告林尚毅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及第22條規定，各該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原告並得向任一法院起訴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
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